

民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发〔2025〕47号

民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花红洞石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及省市驻民各单位：

花红洞石窟位于南古镇岔家堡村东北2公里处大都麻河东岸的崖壁上，是一处魏晋时期的石窟寺遗址。壁画具有浓郁的龟兹风格，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，对于进一步认识和研究河西石窟与新疆石窟的相互关系有重要意义。

石窟现存遗址点三处（A、B、C区），共有洞窟13个，明窗1个。该文物点保护范围以两端洞窟外沿向外各延伸15米，以洞窟所在崖壁前后各延伸15米。

现将花红洞石窟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并将文物保护范围予以公布。各级各单位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。

